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583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郭 育 誠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撤緩更一字第5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8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郭育誠（下稱抗告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464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85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民國110年1月23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惟抗告人竟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於111年5月13日、111年10月5日、111年11月2日、112年3月10日、112年4月12日、112年5月16日、112年6月13日、112年7月11日、112年9月19日、112年10月13日、112年12月8日、113年1月9日未依規定報到，抗告人多次未報到之違規行為，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經查：

- 1.抗告人籍設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乙節，有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其住所係在原審法院轄區，依前開規定，原審法院自有管轄權，核先敘明。
- 2.抗告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

01 9年度訴字第4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
02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03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
04 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8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於110年
05 1月23日確定等情，有前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6 卷可按，此部分事實，亦可認定。

07 3.新北地檢署於上開判決確定後，以110年度執護字第267號
08 執行本件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間為110年1月23日起至11
09 5年1月22日止，新北地檢署合法通知抗告人於110年3月16
10 日至該署報到，於該次執行時告知抗告人於同年1月23日
11 起至115年1月22日執行緩刑付保護管束，應遵守保安處分
12 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事項，及保護管束期間如欲遷移戶
13 籍住所，應先提出聲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等事項，抗告
14 人表示瞭解且無意見。而抗告人於保護管束期間，雖曾執
15 行保護管束，然其先後多次於111年5月13日、同年10月5
16 日、同年11月2日、112年3月10日、同年4月12日、同年5
17 月16日、同年6月13日、同年7月11日、同年9月19日、同
18 年10月13日、同年12月8日、113年1月9日未按指定時間報
19 到執行保護管束等情，有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
20 送達證書、新北地檢署函在卷可按。觀諸抗告人執行保護
21 管束之狀況，其時而遵期接受保護管束，時而無故逾期未
22 報到接受保護管束，尤其自112年5月起，抗告人遵期執行
23 保護管束之頻率甚低，且每於抗告人未報到而違反保護管
24 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時，新北地檢署均發函告誡，並告知抗
25 告人嗣後如再有違誤，將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之效
26 果，然抗告人一再未能確實遵期接受保護管束。

27 4.原審法院於113年11月14日合法傳喚抗告人到庭，惟抗告
28 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原審訊問筆錄1份、送達證書2份
29 附卷足參，抗告人亦未就其未到庭提出說明，則抗告人在
30 面臨緩刑可能遭撤銷之情形下，未遵期到庭，亦未提出正
31 當理由請假，足認抗告人對於本件履行緩刑負擔之事宜甚

01 為消極，可認抗告人並無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命
02 令之意願，其違規情節重大，堪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
03 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核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04 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定相符，而裁定撤銷抗告人所受緩刑
05 之宣告等語。

06 二、抗告意旨略以：

07 (一)抗告人從小父母離異，與母親及外婆相依為命，抗告人母親
08 目前長期洗腎，而外婆已經年邁且無工作能力，故抗告人為
09 家中經濟支柱，需扶養照顧母親及外婆。抗告人學歷為高中
10 畢業，之前曾擔任拉麵店員工、日式料理店員工，亦曾從事
11 粗工之工作，緩刑期間為了配合照顧母親時間換了很多工作
12 (物流或粗工)，自113年2月起，自己經營地瓜球攤位，每
13 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多元。

14 (二)111年11月2日、112年3月10日、112年4月12日、112年5月16
15 日、112年6月13日、112年7月11日等日期均是疫情期間，抗
16 告人在疫情期間曾染疫確診2次（有抗告人與其母之111年5
17 月22日臉書messenger對話截圖可證）；抗告人因為未接到
18 電話，也沒有收到公文，以為疫情期間政府宣導避免外出，
19 加上自己原本即患有疾病並確診2次，誤認疫情期間可以不用
20 去報到，並非故意不履行緩刑所定負擔。至於112年9月19
21 日、112年10月13日、112年12月8日、113年1月9日等日期，
22 係因為工作關係，老闆不讓抗告人請假，而抗告人是家中唯
23 一經濟支柱，除需扶養患病母親及年邁外婆，又有負債而經
24 濟窘迫，迫不得已而沒有依規定報告，就此抗告人感到非常
25 後悔。之後，抗告人自己經營地瓜球攤位，可以自己調整工
26 作時間，故抗告人於後續之113年2月至同年5月均有正常報
27 到（有受保護管束人約談報到紀錄表影本乙份為證），抗告
28 人需要工作賺錢扶養照顧外婆及母親並清償債務，有強烈履
29 行緩刑條件之意願及動機，且已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足
30 認被告主觀上有履行緩刑條件之意。

31 (三)原審法院第一次傳喚抗告人到庭，抗告人本欲前往開庭，但

01 後來因為颱風的關係停止上班上課，經抗告人電聯書記官，
02 書記官表示會另行通知，然嗣後被告一直未接獲通知，迄至
03 113年11月25日抗告人母親收到原裁定而通知抗告人，抗告
04 人感到訝異，經電聯書記官查詢答覆係抗告人之舅舅幫忙抗
05 告人收受通知，然抗告人之舅舅表示收到信之後放在桌上，
06 並未將開庭通知轉交給抗告人，抗告人母親亦表示其未曾看
07 到傳票，抗告人並非故意不到庭，難認抗告人違反保安處分
08 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之命令，原審以此裁定撤銷抗告人緩
09 刑之宣告，容有違誤。

10 (四)綜上，抗告人確有履行負擔之真意，爰請撤銷原裁定，讓抗
11 告人有機會可以繼續工作賺錢扶養家人云云。

12 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
13 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
14 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
15 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受緩刑之
16 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
17 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8 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固有明
19 文規定。惟考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
20 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
21 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22 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
23 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
24 告，以期周延，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
25 否之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6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又按受保護
27 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
28 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
29 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
30 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
31 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

01 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
02 官核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定有明文。另按受保護
03 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
04 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亦有規
05 定。而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之立法理由乃謂：「受保
06 護管束人違反前條規定應遵守之事項，其情節重大者，足見
07 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得為刑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3條
08 第3項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或假釋之事由，檢察官及
09 典獄長應聲請撤銷，爰增訂本條」，故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
10 之宣告與否厥在「是否情節重大而足見保護管束處分是否已
11 不能收效」。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
12 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
13 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亦即應從受刑人
14 是否自始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帶之條件、於緩刑期間是否
15 已誠摯盡力履行條件、是否有生活或經濟上突發狀況致無履
16 行負擔之可能、抑或有履行可能卻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
17 拒絕履行或顯有逃避履行之虞等節，依比例原則加以衡量。

18 四、經查：

19 (一)抗告人因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原審法院於109年12
20 月10日以109年度訴字第4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
21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
22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23 8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8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於110
24 年1月23日確定等情，有上揭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
25 件在卷可憑（見原審撤緩卷第17至27頁；本院卷第33至35
26 頁），此部分事實，先予認定。

27 (二)原裁定認抗告人自112年5月起遵期執行保護管束之頻率甚
28 低，且每於受刑人未報到而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
29 時，新北地檢署均發函告誡，並告知抗告人嗣後如再有違
30 誤，將依法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之效果，然抗告人一再未能
31 確實遵期接受保護管束，未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命

01 令之違規情節重大，固非無見。惟查：

02 1. 抗告人本件緩刑條件為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
03 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
04 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8小時之法治教育課程，並於緩
05 刑期間（即110年1月23日至115年1月22日）付保護管束，
06 而抗告人已於111年9月20日完成80小時義務勞務，有刑案
07 資料查註記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見113
08 年度執聲字第1023卷第115至116頁；本院卷第33至35
09 頁），足認抗告人已完成80小時義務勞務無誤。

10 2. 抗告人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
11 2第4款規定，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到1次。抗告
12 人自110年3月起每月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到，則抗告人目
13 前報到情形為：(1)100年3至12月應報到10次（3月23日、4
14 月21日、5月18日、6月16日、7月8日、8月11日、9月15
15 日、10月13日、11月10日、12月14日），實際報到10次
16 （3月23日、4月21日、5月18日、6月16日、7月8日、8月1
17 1日、9月15日、10月13日、11月10日、12月14日），報
18 到率100%、(2)111年應報到12次（1月12日、2月18日、3
19 月11日、4月15日、5月13日、6月14日、7月15日、8月10
20 日、9月6日、10月5日、11月2日、12月7日），實際報到9
21 次（1月12日、2月18日、3月11日、4月15日、6月14日、7
22 月15日、8月10日、9月6日、12月7日），報到率75%、(3)
23 112年應報到14次（1月6日、2月10日、3月10日、4月12
24 日、5月16日、6月13日、7月11日、8月16日、9月8日、9
25 月19日、10月13日、10月24日、11月5日、12月8日），實
26 際報到6次（1月6日、2月10日、8月16日、9月8日、10月2
27 4日、11月5日），報到率42.86%、(4)113年1至11月應報
28 到11次（1月9日、2月6日、3月6日、4月12日、5月10日、
29 6月14日、7月12日、8月9日、9月13日、10月4日、11月8
30 日），實際已報到9次（2月6日、3月6日、4月12日、5月1
31 0日、6月14日、7月12日、8月9日、9月13日、10月4

01 日），報到率81.8%等情，此有新北地檢署113年10月16
02 日新北檢貞監110執護267字第1139131467函檢附觀護案件
03 進行項目摘要表及案件執行分析簡表等件在卷可稽（見原
04 審卷第45至47頁），顯見除112年度之外，抗告人其餘報
05 到率均屬良好。

06 3.再觀諸抗告人自110年3月起至113年10月間未遵期報到，
07 執行保護管束次數及時間分別為111年共3次（5月13日、1
08 0月5日、11月2日）、112年共8次（3月10日、4月12日、5
09 月16日、6月13日、7月11日、9月19日、10月13日、12月8
10 日）、113年1次（1月9日），除抗告人於111年5月間確
11 診，自承誤認染疫可以不用報到而未遵期向執行保護管束
12 者報到外，抗告人自110年3月至111年9月間均每月遵期向
13 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到1次，且於111年9月20日完成80小時
14 義務勞務，又抗告人於原裁定作成前之113年2至4月，均
15 有遵期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到，執行保護管束，而依抗告
16 人抗告意旨所稱自113年2至5月因自營地瓜球攤位，可自
17 己調整時間，都有正常報到，之前112年9月19日、112年1
18 0月13日、112年12月8日、113年1月9日係因工作關係，老
19 闆不讓抗告人請假，抗告人為家中經濟唯一支柱，又有欠
20 債而經濟困窘，因而未遵期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到，其需
21 工作賺錢母親及外婆，清償債務，有強烈履行緩刑條件之
22 動機及意願乙情，尚難謂虛妄，則抗告人於111至113年間
23 共12次未遵期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到，是否確有履行負擔
24 之可能，而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
25 之虞之情形，自仍有再予詳酌之必要。

26 4.另抗告人雖經原審傳喚應於113年10月3日、11月14日到庭
27 卻未到等情。然113年10月3日當日全省均因颱風停止上班
28 上課，而抗告人舅舅未將113年11月14日開庭傳票交付予
29 抗告人乙節，則有抗告人母親書寫之信函1份附卷可查
30 （見本院卷第29頁），參酌抗告人於原審第一次傳喚抗告
31 人開庭之翌日（即113年10月4日）仍按期至新北地檢署報

01 到，準時參加團體輔導課程乙情，有前引之新北地檢署11
02 3年10月16日新北檢貞監110執護267字第1139131467函檢
03 附觀護案件進行項目摘要表及案件執行分析簡表附卷可
04 查，則抗告人是否確如原審所稱對於本件履行緩刑負擔之
05 事宜甚為消極，可認抗告人並無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
06 束者命令之意願，其違規情節重大，堪認原宣告之緩刑已
07 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顯非無疑。

08 (三)抗告人雖於112年間有多次未遵期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到情
09 形，然攸關抗告人是否有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原宣
10 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情事
11 之認定，仍應予調查並依具體個案情形，依比例原則綜合衡
12 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
13 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本件抗告人雖經
14 原審傳喚應於113年11月14日到庭卻未到，固有不當，然抗
15 告人是否確如原審所稱對於本件履行緩刑負擔之事宜甚為消
16 極，可認抗告人並無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之意
17 願，其違規情節重大，堪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18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並非無疑，已如前述，且此與抗
19 告人是否有履行緩刑條件無涉，實難執此遽認抗告人違規情
20 節重大，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逕予撤銷緩
21 刑宣告。抗告人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尚非全無理由。

22 五、綜上所述，原審准許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撤銷抗告人之緩刑
23 宣告，難認妥適。抗告人提起抗告，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
24 原裁定撤銷，為兼顧受刑人之審級利益，應發回原審詳加調
25 查，另為妥適之裁定。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9 法官 郭豫珍

30 法官 雷淑雯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再抗告。

02

書記官 林立柏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